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天职业字[2020]32931号



00002020070058723675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32931号

目 录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1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天职业字[2020]3293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联航空”）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第2题

关于应收票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中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为0、707万元、1,974.53万元。2018年发行人客户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261.9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25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2）说明对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

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中已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为0、707万元、1,974.53万元，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均于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开出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方式
2017年：						
合计	-	-	-	-	-	-
2018年：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1/5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1/5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	工行北京云岗支行	2017/12/21	2018/7/2	32.00	2018/2/2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7/12/29	2018/6/29	50.00	2018/4/23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9	2018/7/28	5.00	2018/4/23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2/6	2018/8/6	80.00	2018/4/23	背书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2018/4/20	2018/10/20	300.00	2018/7/9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6/29	2018/12/26	80.00	2018/8/10	背书
合计				707.00		
2019年：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交行沈阳五爱支行	2018/11/27	2019/11/25	662.95	2019/3/12	贴现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31	2019/6/28	700.00	2019/1/2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8/12/31	2019/6/27	225.00	2019/1/17	背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2019/1/18	2019/6/28	14.50	2019/1/28	背书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	工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2019/1/30	2019/7/29	255.00	2019/2/19	背书

出票人	开出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转出日期	转出方式
限责任公司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9/4/8	2019/10/8	117.08	2019/4/11	背书
合计				1,974.5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转让时不予终止确认，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待票据到期并经出票人兑付后给予终止确认，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规定“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视同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在 2017 年-2018 年度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在 2019 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不存在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并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二、说明对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航空工装和航空零部件,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65.04万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5月全部收回,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13.25万元。

2019年末,康得复材因涉诉保全及资金周转等原因,无法正常生产。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冀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冀10破5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接手。发行人根据预期能收回的债务对康得复材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42.21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1.11万元。

2020年6月30日,康得复材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根据其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将对康得复材实施分拆和重整,将其分拆为“运营板块”和“非运营板块”两个部分。运营板块通过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和战略投资人提供的偿债资源,债权人的债权将通过现金、留债、债转股等方式获得有效清偿,完成债转股后的债权人还有机会分享重整后企业运营和发展的收益。非运营板块保留账面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由管理人继续核查清收用以清偿债权人。为争取广大债权人对重整计划的支持,重整计划给予全体债权人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债权部分全额清偿。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于康得复材的重整计划已通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方案尚未实施。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已确定能收回的债务10

万元对康得复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42.2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2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得复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2）1）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终止确认的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于当期末前到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了解发行人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确认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关注票据要素的合理性及其有效性；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分析主要风险是否转移，评价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检查其是否存在期后因承兑人到期无法支付而被追索的情况；

4、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测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对于其中由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复核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查阅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其进行访谈和函证，

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各期交易内容、回款情况、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以确定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未予终止确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不存在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且各期末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得复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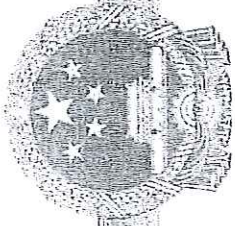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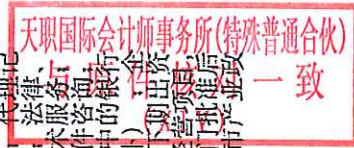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储存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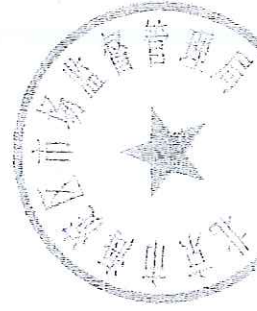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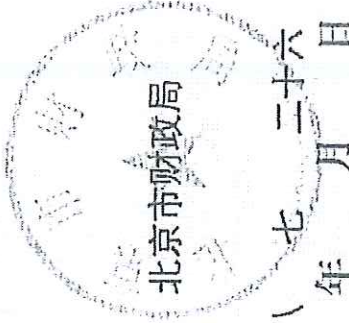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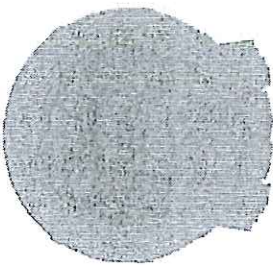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110002960001
王传邦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Lixin & Co., Ltd.
注册会计师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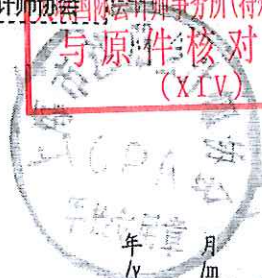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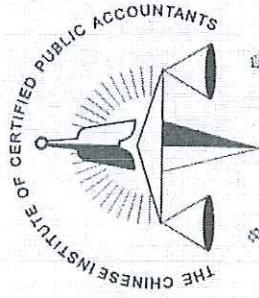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邦(11000296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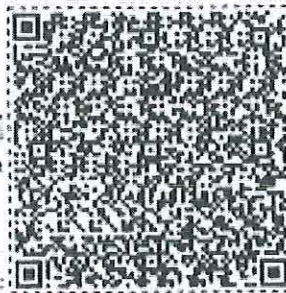


姓名 郑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
Annua

本证
This c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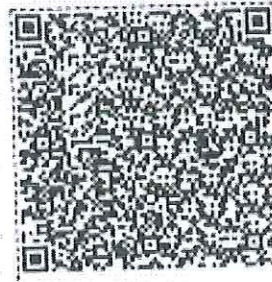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汪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5-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705140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10105000001
 No. of Reg. _____
 注册地: 上海市
 Registered in: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e: _____

2018 05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婧(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汪婧(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